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葉香織

電話：04-37061515

電子信箱：e-p15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訂於115年5月9日(星期六)舉辦80週年校慶，擬調整校慶補假日期為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3月20日門中人字第1150800030號函。
- 二、為確保學生受教及教師授課權益，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活動前公告停課補課等相關事宜之實施辦法，以杜爭議。

正本：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副本： 電子公文
2026/03/30
12:06:09
交 換 章

